

早期療育—— 「以家庭為中心」服務模式之介紹

以台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為例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1

案例分享_小華五歲

障別：多重〈肢障、智障、語障〉

程度：重度

家庭主要照顧者：外婆和媽媽〈智障中度〉

家庭背景：生父已過世，外婆因年紀大被工廠解聘，在無收入下，外婆常常覺得生活壓力非常大，常向社工抱怨，人老了還要照顧兩個小的，他覺得生活已失去意義。

家庭需求：低收入戶，無法繳交學費，外婆有高血壓，膝蓋因車禍挫傷，常常引起舊傷復發無法走路。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2

介入策略：

- 1處遇策略
- 2尋找贊助者
- 3協助就醫
- 4交通接送
- 5教養技巧技術轉移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3

家庭對兒童的重要

- 如果想要了解兒童成長的過程，必須去看他所處的環境，以及他與照顧者之間關係的情境(Winnicott, 1998)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4

兒童成長的需要

- 發展心理學的研究證實豐富、誘發、良性互動的環境對兒童發展強大的影響力。
- 兒童需要的是一個持續、互動的關係
- 照顧者提供兒童成長的安全感、舒適感、營養和刺激是兒童成長的基礎
- 家庭是幼童的基礎，決定了孩子在環境中調適的能力和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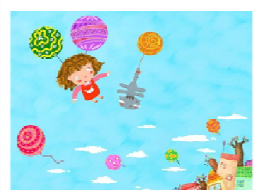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5

- 家庭被視為是促進兒童發展的主要資源 (Leff & Walizer, 1992)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6

- 這樣獨特、完全依賴的關係說明了在早期療育階段提供的服務必須要以家庭的情境為中心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7

- 「以家庭為中心」的介入模式被認為是一種可以縮短醫療療程及預防進入長期照護系統的有效方式 (Feldman et al., 1999)。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8

「以家庭為中心」的介入模式

- 邀請兒童及其家長參與介入的決策及執行過程
- 目的在形成介入計劃時能符合及尊重家庭的需求及選擇
- 參與於此介入模式的照顧者不只能將家庭所重視的問題列入兒童的療育計劃，也因此具有較高潛力可促進兒童的健康及發展 (Dunst et al., 1998; S. King et al., 2004)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9

「以家庭為中心」服務模式的理念

- 中心的概念：
 - 1、使家長成為主動參與者，並了解自己在早期療育系統的中樞及長期性的角色 (Dunst, 2002)
 - 2、兒童與家庭成為一個互動聯合的單位，家庭有權利也有責任決定家庭福祉與早期療育方式
 - 3、家庭必須選擇參與的介入程度，即使專業人員與家庭目標相左時，專業人員還是應該將家庭重視的目標列為優先考量的療育與評估方向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10

- 4、專業人員站在一個支持者的角色，辨識家庭優勢與功能型態，以降低家庭對服務系統的依賴情形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11

以家庭為中心」的基本教義

- 包含8個獨特但相關的層面：
 - (1) 採取社會系統觀點；
 - (2) 視家庭為早期介入團隊中的一員；
 - (3) 充權家庭；
 - (4) 介入重點較放在「促進成長能力」的增強，而較不是如傳統以「治療兒童問題」為主



NECIC 2012 Sibul Malaysia

12

- (5) 著重家庭本位的需求；
- (6) 建立家庭的能力；
- (7) 強化家庭的社會網絡；
- (8) 擴大專業人員的角色範圍及執行方式 (DeGrace, 2003)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13

以家庭為中心模式強調

- 以家庭為中心模式是一種以顧客導向及增強權能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信念與服務原則，**強調提升家庭的能力**
- 家長在了解兒童及服務相關的資訊和選擇的同時，也清楚自己的角色與擁有的權利，使家長能成為兒童的決策者與權力倡導者



- 在服務過程中邀請父母參與評量過程，共同界定療育目標、設定療育計劃、及執行療育活動，使父母有意義的參與早期療育。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15

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角色

- 基於尊重其文化差異、關心重點及優先考量的原則，注重強化家庭的優勢並增加其權能
- 以家長能了解的方式提供完整的資訊
- 與家庭建立在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中，能達有效的溝通以完成服務目標。



以家庭為中心模式的「家庭-專業夥伴」關係

- (1) 是以家庭為中心，尊重家庭的選擇，強調家庭優勢觀點；
- (2) **決策類型是以共同合作的方式決策兒童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內容與方式；**
- (3) 參與者包括家庭成員與專業人員；
- (4) 溝通是建立在彼此信任的基礎上，尊重文化與價值觀的差異，考量用彼此能了解的方式來達成有效溝通；
- (5) 服務資源常以現有服務系統資源加上家庭資源來提供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17

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實際做法——以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為例

- 1、了解家庭——建立關係
- 2、家庭評估(生態評估、需求評估、優弱勢評估)
- 3、策畫與執行IFSP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計畫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18

一、瞭解家庭～透過家訪

- 瞭解家庭的重要
- 家庭是一種特殊的系統
- 家庭是一個小型的社會
- 具有獨特的結構及運作的模式
- 家庭內有多各種次系統的存在



瞭解家庭的面向

- 1、家庭特質（文化背景、家庭型態、特殊挑戰）
- 2、家庭互動（夫妻、親子、手足以及擴展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
- 3、家庭功能（家庭的任務或責任、情感、社會化、經濟及日常生活照顧）
- 4、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階段以及轉銜）



二、需求評估—從生態系統理論看家庭

- 不再只重視個體，而且也注重個體與環境互動的影響。
- 生態系統注重案主的生活問題。
- 經由對案主的直接服務及環境干預，使案主（個人、家庭、社區…）能與環境達到良好的適應。
- 生態觀點在實務工作中的重要是在評估與介入中能考量多層面因素。
- 生態系統觀點是一種動態的方法。



需求評估—生態學的觀點：

- 棲息地
- 活動範圍
- 生存空間中人的地位及角色
- 人與環境之間相互關係的探討



需求評估

系統生態評估的範圍(家庭生態圖)

- 不再只著眼在個人的問題
- 延伸至家庭中的各個次系統
- 個人的工作地
- 鄰里關係
- 朋友及親友
- 與其相互影響的人、事、物



需求評估

家庭資料的收集：

- 主要照顧者是誰？誰是家庭中的權力核心
- 互動狀況
- 社區資源（資源使用狀況）
- 居家環境的評估
- 家庭優弱勢分析



• 家庭需求評估分為：

1. 經濟補助
2. 支持性服務
3. 復健與醫療
4. 轉銜服務
5. 家庭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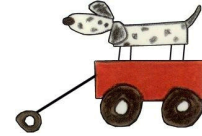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25

讓評估和處遇有效的考量重點：

- 實務工作保持文化敏感度。
- 焦點放在家庭需求。
- 尊重案主的自主性。
- 避免助長依賴。
- 重新評估案主的抗拒。
- 保持專業距離。
- 訂定合理的期望。
- 同時兼顧微視和鉅視的焦點。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26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 為了配合個案的需求所設計的服務計畫
- 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最大的不同，是IFSP乃專為以家庭為主要活動場所的幼童所擬定
- IEP則是針對幼童進入日托機構或學校就讀全日或半日托時，機構或學校藉課程活動來達成的學童能力的目標設計。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兒童家長對IFSP的看法

- 1、獲得完整的早期療育訊息、早期療育方
- 2、更清楚知道幼兒的發展程度與功能。
- 3、比較知道如何銜續未來的療育。
- 4、提供機會與專業人員討論。
- 5、對於一些專業知能有初步的認識。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27

擬定IFSP的內容

主要可以區分以下要項——

1. 基本資料：包括孩子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成員、家庭狀況……等。
2. 參與人員：會議是由多重領域的專業人員所參與的，而參與的專業領域則是依孩子的需要與問題所決定，因此可能會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心理治療師、特教老師、社工師……等等。



NECIC 2012 SibU Malaysia

29

3. 現況分析：

A. 幼兒部份——包括幼童的長處、興趣（喜歡的活動）、需求……。

B. 家庭部份——包括家庭的長處、興趣及家庭對孩童的期待……

4. 幼童長短期目標：可依照孩子發展分為六～七個領域，包括感官知覺、精細動作、粗大動作、生活自理、認知能力、語言溝通、人際社會等。



- 服務流程圖

- 服務評估內容：

1. 初評表（社工）
2. 團評表（教保、社工、復健）
3. 家庭訪視（現況描述、生態圖、資源狀況分析..等）
4. 家庭需求評估
5. 多元學習評估



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內容包括

- 1、教養技能提昇（到宅教養技巧指導、復健擺位及餵食...等）
- 2、家庭關懷（心理支持、陪家長走一段路...等）
- 3、清寒助學（家庭經濟評估、尋找贊助者...等）
- 4、親職教育、親職講座、親子活動



- 5、家長使能（搭公車訓練、考駕照、照顧技能提昇、醫療陪診...等）
- 6、家長團體
- 7、家長成長課程:美術療育
- 8、轉銜/轉介服務（居齡轉銜、住宿機構轉介...等）
- 9、資源連結（醫療、教育、社區、經濟、休閒...等）

